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74號

抗 告 人 唐翊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志強、繆富生、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澄心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王鈞奎、彭銘豐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3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該院114年度聲字第598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追加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准予交付抗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39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同年6月12日、同年9月4日、同年11月13日、114年1月8日及同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三、抗告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理 由

- 一、抗告及追加聲請意旨略以：伊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39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系爭事件判決駁回伊之起訴後，伊業已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重上字第782號事件審理。伊無法學素養，又無律師代理開庭，於系爭事件開庭時常感緊張、焦慮，對於承審法官之進行或對造律師之陳述內容，或有誤解、遺漏而須補正事項，筆錄僅摘要記載，就開庭進行過程未全部載明，恐有遺漏，為核對筆錄正確性，避免伊之陳述未臻完整，並確認有無須具狀補陳必要，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法律上利益，原裁定僅以伊得聲請閱卷即可明瞭詳細開庭陳述內容，認伊未釋明有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法律上利益為由，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予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同年6月12日、同年9月4日、同年11月13日、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程

01 序期日（下稱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另於抗告時追加  
02 聲請系爭事件於同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  
03 光碟等語。

04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5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06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07 之1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該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08 益，例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  
09 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等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0 抗字第122號裁定參照）；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  
11 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12 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

15 (一)抗告人業於抗告時補充其係為核對筆錄正確、完整性，因而  
16 聲請交付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依上所述，已表明有主  
17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應准許，原裁定未及審酌  
18 上開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已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  
19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  
20 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二)又抗告人追加聲請部分，系爭事件經抗告人提起上訴後，由  
22 本院以114年度重上字第782號事件審理，依法院辦理聲請交  
23 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審酌抗告人  
24 已表明有使用該法庭錄音光碟核對系爭事件筆錄正確、完整  
25 性之必要，且系爭事件卷宗已函送本院，由本院逕予准許較  
26 為簡便，故其追加聲請亦應准許，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

28 (三)另抗告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  
29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併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  
30 示。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追加聲請均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二十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

04 法官 朱美璘

05 法官 劉奕榔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蘇秋涼